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6-003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管道工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其中:公司拟购买不超过8,000万元额度,管道工业拟购买不超过12,000万元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以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管道工业于2016年1月12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2014年第1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二)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三)理财金额:10,000万元

(四)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1-6天:1.80%;7-30天,2.60%;31-60天,3.10%;61-180天:3.40%;181天-365天:3.60%。

(五)本金保证:本理财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六)产品起息日:2016年01月12日

(七)产品到期日:2016年12月01日

(八)实际理财天数: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产品赎回日(不含)或到期日(不含)或提前终止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九)还本付息:本理财产品如客户未赎回,将于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十)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回购、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交易所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风险类其他基金、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通过掉期锁定风险和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型产品、收益权、委托类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

(十一)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十二)管道工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揭示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会涉及汇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4、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5、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6、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利息(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2015.01.31	2015-005	农业银行湖州分行	2,000	2015.01.30	2015.03.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年或2.60%/年	74,739.73
2	2015.02.13	2015-007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5,000	2015.02.12	2015.03.16	保证收益型	5.00%/年	219,178.08
				5,000	2015.02.12	2015.05.13	保证收益型	5.00%/年	616,438.36
3	2015.03.18	2015-009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5,000	2015.03.18	2015.04.20	保证收益型	4.90%/年	221,506.85
4	2015.04.25	2015-025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5,000	2015.04.23	2015.05.26	保证收益型	4.90%/年	221,506.85
5	2015.05.14	2015-032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5,000	2015.05.15	2015.06.17	保证收益型	4.70%/年	212,465.75
6	2015.05.30	2015-035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5,000	2015.05.29	2015.07.28	保证收益型	4.60%/年	378,082.19
7	2015.06.27	2015-050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300	2015.06.25	2015.07.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523.29
				2,500	2015.06.25	2015.07.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	80,547.95
				300	2015.06.25	2015.08.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6,721.92
				300	2015.06.25	2015.11.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6,739.73
				300	2015.06.25	2015.11.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7,015.07
				500	2015.06.25	2015.12.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	83,719.18
8	2015.08.01	2015-064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7,500	2015.07.30	2015.10.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年	593,013.70
9	2015.08.15	2015-065	农业银行湖州分行	2,000	2015.08.13	2016.09.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年	32,876.71
				450	2015.08.13	2015.08.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年	3,636.99
10	2015.09.24	2015-080	农业银行湖州分行	2,000	2015.09.21	2015.10.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739.73
11	2015.10.14	2015-086	农业银行湖州分行	10,000	2015.10.13	2016.01.11	保本保证收益型	3.70%/年	912,328.77
12	2015.10.14	2015-087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7,500	2015.10.14	2015.11.16	保证收益型	3.70%/年	250,890.41
13	2015.11.20	2015-096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7,500	2015.11.19	2015.12.22	保证收益型	3.70%/年	250,890.41
14	2015.11.26	2015-101	农业银行湖州分行	1,500	2015.11.24	2016.12.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未到期
				250	2015.11.24	2015.12.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729.45
15	2015.12.24	2015-107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6,500	2015.12.24	2016.02.22	保证收益型	3.70%/年	未到期
				500	2015.12.24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未到期
				500	2015.12.24	2015.12.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445.21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2、投资理财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09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关于修订血塞通注射剂和血栓通注射剂说明书的公告》的说明公告

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CFDA")发布了《关于修订血塞通注射剂和血栓通注射剂说明书的公告》(2016年第2号,内容详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sda.gov.cn),CFDA根据药品不良反应评估结果,为进一步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决定对血塞通注射剂和血栓通注射剂说明书【不良反应】、【禁忌】和【注意事项】项进行修订。要求所有血塞通注射剂和血栓通注射剂生产企业均应依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血塞通注射剂和血栓通注射剂说明书修订要求,提出修订说明书的补充申请,在2016年2月29日前报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备案。引起市场对是否影响公司重点品种——络泰牌血塞通注射剂销售业绩的担忧。为此,公司组织市场营销、研发、质量等相关部门进行了讨论分析,现对该公告涉及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说明:

CFDA对中药注射剂安全应用十分重视,其监管重点之一就是说明书中不良反应的明确及修改。药品说明书中不良反应的说明对医生具有明确的临床指导意义,常用化学药物如阿司匹林、他汀类降压药物的说明书对不良反应做了全面详细描述,有的药物发现一例具有代表性、指导性的不良反应也会列入说明书中,医生根据其说明更加了解该药物,从而放心使用。近年来,中药注射剂的不良反应时有发生,而多数品种缺乏药物的相关研究,说明书中对不良反应的描述十分简略或者只注明"尚不清楚"。医生不了解使用药物的不良反应及处理方法反而增加医生用药的不确定性及对安全性的质疑。2014年12月,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发文"征求血塞通和血栓通注射剂说明书修订建议通知",提出修改说明书的建议内容,公司认为这是对中药注射剂应用进行规范的明确积极信号,有利于中药注射剂的长远良性发展。

公司是血塞通系列药品(含冻干粉针、水针、片剂、滴丸、软胶囊、颗粒剂)的原研单位,国家标准的拟定者。络泰牌血塞通注射剂自1985年上市至今临床应用30年,数千万患者临床使用,其疗效和安全性得到广大临床医生认可。络泰牌血塞通注射剂不同于含有数种成分传统多味药材组方中药注射剂,其有效成分是从单味中药三七中提取的三七总皂苷,已明确其中含有5种单体成分。30年来公司始终保持药品的高品质,络泰牌血塞通注射剂具有更高纯度、更低杂质含量、更优临床疗效的特点,有效成分含量控制企业内控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约10%。进一步提高临床用药安全性。

公司在原有血塞通注射液说明书【不良反应】项下说明,已标示出个别患者出现咽干、头昏、心慌和皮疹,停药后均能恢复正常。偶见过敏性反应。血塞通注射液不良反应以皮肤及其附件损害(以皮疹及瘙痒为主)为主,其次中枢及外周神经系统损害(头痛及头晕为主)、呼吸系统损害(以咽干及胸闷为主)、心血管系统(以潮红为主)及全身性损害(以过敏反应、寒战为主)。公司的注射用血塞通(冻干)的不良反应同血塞通注射液相似。

2014年5月公司完成了以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为组长单位的络泰牌注射用血塞通(冻干)粉针的多中心共724例临床研究,结果显示络泰牌注射用血塞通(冻干)粉针在卒中恢复期、后遗症期、冠心病及视网膜中央静脉阻塞方面有明确疗效,试验前后静息心率、呼吸、血压及体温等生命体征指标无论试验组还是对照组,均在人体正常范围内,无实际意义的变化。试验前后进行的血、尿、便常规及心、肝、肾功能检测未发现明显异常,表明该药对心、肝、肾、胃肠及血液系统等无不良影响,证明试验药物具有较好的安全性。

2015年10月,公司聘请第三方机构完成了1万例的络泰牌注射用血塞通(冻干)粉针安全性评价,结果显示不良反应事件发生率远低于中药注射剂不良反应事件发生率,且无严重不良事件发生,研究结果将于近日正式发布。2015年10月15日公司七届四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实施注射用血塞通(冻干)粉针安全性评价(第二期)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七届四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司再次启动2万例安全性评价工作,继续进行监测。以上研究将为公司络泰牌血塞通注射剂说明书的修改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

2015年4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正式下发,明确表示根据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调整基药目录,同时,发生严重不良反应经评估不再作为国家基本药物使用。业内广泛认为,对于绝大部分中药注射剂品种而言,过去在作用机制方面不清晰以及不良反应、禁忌症"尚不明确"这样的表述,基药目录对此提出了更高、更严格的要求,而公司主动进行安全性评价研究工作,有利于血塞通注射剂的不良反应评估,完善不良反应内容,符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的指导方针。

2013年及2014年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反馈的公司生产的络泰牌血塞通注射液不良反应共235例(2013年119例,2014年116例,2015年数据尚未公布),累及系统-器官及临床表现如下表所示:

累及系统-器官	例次	临床表现
皮肤及其附件损害	122	颈部皮肤红疹伴瘙痒(1);皮肤红瘙痒(1);斑丘疹(2);固定型皮疹(1);皮疹(88);瘙痒(25);荨麻疹(1);局部皮疹(1);局部皮肤反应(1);皮炎(1)
心血管系统损害	11	潮红(6);心痛加重(1)
全身性损害	36	发热(3);寒战(6);过敏反应(11);过敏样反应(8);不适(1);冷汗(1);休克(1);面色改变(1);乏力(1);周身略肿(1);紫绀(1);四肢冰冷(1)
中枢及外周神经系统损害	76	头昏(11);头胀痛(2);头胀(2);晕厥(1),;头痛(22);头晕(30);颤抖(2);麻木(1);疼痛(3)眩晕(1);中枢系统反应(1)
消化系统损害	14	呃逆(1);恶心(6);呕吐(2);胃不适(1)口干(4)
呼吸系统害	53	呼吸困难(4);胸闷(11);咳嗽(1);喉痒(1);呼吸急促(1);咽干(29)
注射部位损害	4	肌肉红肿(1);输液部位反应(1);注射部位疼痛(1);注射部位皮疹(1);
心率及心律紊乱	37	心慌(8);心悸(29)
其他	3	肌肉挛缩(1);牙龈出血(1);自觉模糊(1)

根据这以上两年不良反应监测数据测算,络泰牌血塞通注射液不良反应的发生率在万分之一以下,且多以皮疹为主,停药后恢复正常。

CFDA发布的该修改说明书公告,明确要求修订血塞通注射剂和血栓通注射剂说明书。在原有说明书不良反应较为粗略的描述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分类,明确了8项需作说明的不良反应;在原有说明书"禁用于脑溢血急性期;禁用于既往对人参、三七过敏的患者"用药禁忌的基础上增加了"对本品过敏的患者";同时要求新增对于联合用药的说明。公司认为,国家对中药注射剂说明书规范要求,将更好的指导临床医生安全用药,对推动中药产业发展具有积极和深远的作用。

公司将根据CFDA的要求,按期完成相关说明书的修订及补充申请工作,并进一步开展对产品作用机制的深入研究,同时响应CFDA号召,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对临床医师的安全性用药的宣传培训工作。

经公司组织市场营销、研发、质量等职能部门评估,对公司重点产品——络泰牌血塞通注射剂的销售短期影响有限,长期无实质性影响。由于医药政策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研发进展及市场跟踪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4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5年11月16日召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11月26日,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40号)进行了回复,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相应补充修改,披露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26日开市起复牌。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稳步、有序推进中。

(一)近期工作进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稿)披露后,公司积极组织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继续对标的公司进行深入尽职调查,针对相关问题进行排查、落实,进一步降低并购风险。

为了保持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股份")生产经营的持续平稳,促使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缩短金龙股份与公司的磨合期,以及防范并减少公司本次交易风险,落实《关于委托加工等事宜之协议》相应条款,收购广东龙丰铜管销售有限公司、江苏仓环铜管销售有限公司、重庆龙煜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合称"销售公司")的100%股权,并以销售公司为平台分别与重庆龙煜精密铜管有限公司、广东龙丰精密铜管有限公司、江苏仓环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等生产公司开展委托加工业务。

公司与金龙股份已就本次交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递交经营者集中申报材料,于2015年11月18日获得受理。2015年12月24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对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申报予以立案。同时,公司也就本次交易向特定国家和地区公平贸易委员会、反垄断局等有权审查组织开展经营者集中申报工作。截止目前,上述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二)后续工作安排

因本次交易以2015年5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金龙股份截止2015年5月31日的审计结果已超出审计有效期。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建议,基于本次交易综合成本考虑,公司决定将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15年12月31日。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要求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分别尽快完成审计、估值等相关工作,并要求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尽早落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的编制相关工作。公司将在上述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后,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与中介机构、交易对手保持紧密沟通,保证相应工作落到实处,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特别提示

1、截止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海亮股份在审计、估值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的董事会批准、海亮股份股东大会批准、金龙股份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商务主管部门涉及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等。

前述批准和核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交易方案能否取得前述批准和核准及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披露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及于2015年11月26日披露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披露了涉及本次交易的"重大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再次仔细阅读并注意风险。提示如下:

(一)交易终止风险

公司在本次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过程中尽可能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以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此外,如有权监管机构对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何一方签署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则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经海亮股份在审计估值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的董事会批准、海亮股份股东大会批准、金龙股份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商务主管部门涉及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三)账面净资产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根据对标的资产的预审、预估情况,截至2015年5月31日,金龙股份合并报表口径账面净资产为147,092.49万元,母公司报表口径净资产为115,863.37万元,标的资产预估值为351,300万元,评估增值率(合并报表口径)为138.83%,评估增值率(母公司报表口径)为203.20%,金龙股份账面净资产增值率较高。

虽然估值机构在估值过程中严格按照估值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估值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等情况,使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估值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资产预估值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估值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引用的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及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相关数据应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估值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估值报告为准。具体经审定的财务数据及估值情况,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请投资者关注本预案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及预估值数据存在调整的风险。

(五)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金龙股份承诺2016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应不低于1,000万元。

由于标的公司盈利状况的实现情况会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在利润承诺期间出现影响生产经营的不利因素,标的公司存在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六)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为了提高整合绩效,上市公司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25,421.25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金龙股份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投资于金龙股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

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进行,以及是否能够足额募集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若发生募集配套资金不能实施的情形,则本次交易不予实施。若发生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海亮股份需自筹所需资金,从而对公司的资金安排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收购整合风险

金龙股份与海亮股份均为我国铜加工行业中的龙头级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金龙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亮股份的铜加工业务预计将在市场份额、技术研发能力、产品品类、供货能力、客户资源、市场话语权等多方面得到较大程度的提升。

但上市公司能否与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管理模式、技术研发、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等方面进行融合,能否通过整合实现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有效控制,同时又确保标的公司继续发挥原有的优势,均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本次整合不能达到预期效果,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八)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金龙股份100%股权。标的公司100%股权的预估值为351,300万元,经协商,拟确定交易对价为325,421.25万元,待估值情况确定后经各方再次协商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交易支付的成本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将计入交易完成后合并报表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未来年度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发生减值,将相应减少公司该年度的营业利润,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九)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银行利率、市场资金供求状况、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此外,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国内市场也会随着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而波动。本次交易对于公司股价未来情况的影响难以事先预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参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6-005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收购资产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与某视觉素材版权服务供应商(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方")进行洽谈,拟收购交易对手方所持有并管理的部分图片素材知识产权、域名与商标等行业稀缺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对价以中介机构评估值为准。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和公司主营业务高度融合,公司将成为拥有千万张图片自有版权的视觉素材版权服务供应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4]109号)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等相关制度进行审批及信息披露。

公司将尽快确定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等工作,最终估值和交易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交易的审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261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编号:2016-008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01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李新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鹰先生、周玉英女士和公司董事长张忠革先生出具的《关于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董事长张忠革先生、控股股东李新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鹰先生、周玉英女士承诺自 2016 年 01 月 14 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6,217,087 股,宋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2,299,398 股,周玉英持有公司股份 14,470,915 股,合计持有 192,987,4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4.63 %。

截至本公告日,张忠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463,321 股,其母亲刘玉卿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876,148 股,合计持有 13,339,46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39%。自公司上市至今,不存在张忠革先生及刘玉卿女士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天成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6-001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412,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国生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磊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黄巨芳,财务负责人马滨岚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参与认购西仪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400,000	99.98	12,700	0.02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杰、王锋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1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徐昭先生的通知,徐昭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个人限售股1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并签订了《质押合同》,用于个人融资需求。徐昭先生已于2016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6年1月13日起至徐昭先生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徐昭先生与徐卫国先生为父子关系,分别持有公司个人限售股15,374,855股、10,016,802股股份,二人为公司一致行动人股东,共计持有公司个人限售股25,391,65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9%。截至本公告日,徐昭先生累计质押公司个人限售股1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

徐昭先生被质押冻结的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本次质押冻结的股份不影响其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公司将积极监督其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并及时披露。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附:备查文件

1、质押登记证明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代销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新增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银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为诺安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诺安安鑫保本混合;基金代码:002291)的代销机构。

自2016年1月15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的各营业网点办理诺安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投资者欲了解诺安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6年1月11日《中国证券报》和本公司网站上的《诺安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3;或前往其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grcbank.com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或0755-25822002;或前往其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guosen.com.cn

3.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前往其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95579.com

4.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2016年1月18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诺安油气能源(QDII-FOF-LOF)
基金主代码		1632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